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7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侯品宏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侯品宏與告訴人賴竑助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22時16分許，在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291巷口，見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行經該處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以腳用力踏踹引擎蓋之方式，毀損告訴人所有之本案車輛，致本案車輛右大燈內外殼刮傷、破損且無法發亮而失去效能，減損該車輛用益價值及失去美觀功能，足以生損害於賴竑助。因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足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徐子涵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游士霈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